

#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0月15日证监许可[2024]1426号《关于准予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A,基金代码:022495,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C,基金代码:022496,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 起始资金的认购:本基金起始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短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7. 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不予办理该部分认购申请,以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某些或全部认购申请。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事实上妨碍或限制的情况。

10. 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并不表示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

11. 本公司仅对“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及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查询。

14. 对已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其持有部分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本情况,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所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政治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埋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长期预期收益率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差异带来的海外市场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存托凭证发行人对本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基金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基金份额比例降低至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认购限制:

(1)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不予办理该部分认购申请,以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相比较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

合约上或事实上妨碍或限制的情况。

5. 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并不表示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

6. 11. 本公司仅对“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 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及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8.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查询。

9. 13. 对已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0.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其持有部分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长期预期收益率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差异带来的海外市场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存托凭证发行人对本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基金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基金份额比例降低至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认购限制:

(1)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不予办理该部分认购申请,以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相比较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

合约上或事实上妨碍或限制的情况。

5. 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并不表示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

6. 11. 本公司仅对“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 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及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8.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查询。

9. 13. 对已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0.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其持有部分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长期预期收益率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差异带来的海外市场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存托凭证发行人对本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基金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基金份额比例降低至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认购限制:

(1)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不予办理该部分认购申请,以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相比较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

合约上或事实上妨碍或限制的情况。

5. 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并不表示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

6. 11. 本公司仅对“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 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及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8.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查询。

9. 13. 对已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0.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其持有部分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长期预期收益率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差异带来的海外市场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存托凭证发行人对本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基金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基金份额比例降低至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